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陳星蓓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  
電子信箱：v603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5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政策推動一案，請貴校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7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略以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，復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，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該要點）第4點第2款加強宣導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

- 1、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。
- 2、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

瑠公國中 1111129



\*PMAA1116008511\*

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。

(二)教學活動正常化：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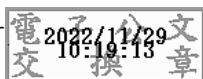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評量正常化

- 1、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，並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(以下稱該準則)及「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」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。復依前開準則第10條第2點規定略以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成績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- 2、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- 3、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務必依上開規定落實推動教學正常化，加強於校內宣導並研擬具體措施、訂定計畫，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，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

裝

訂

線

